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3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 2 月追溯補繳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478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紀錄、國軍常備兵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原以第 4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國軍，112 年 12 月 30 日轉出後，未以適法身分接續投保，迄至 113 年 3 月 4 日起始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致有中斷投保情形，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計收申請人系爭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全月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收到 113 年 2 月中斷投保保險費計算表，中斷期間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計費月數 3 個月，其結訓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零時，故是否重新核示中斷期間 113 年 1 月至 2 月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投保之權力，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1 月 12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71834 號函規定，該署對未在保或曾有中斷投保紀錄者，暫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即無職業之地區人口)逕予追溯投保並追繳保險費，如該等保險對象嗣後舉證合於其他適法投保身分類別，應予更正，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li> <li>2. 查申請人自 88 年 3 月 16 日在臺灣出生起設有戶籍，112 年 12 月 30 日於國軍退保轉出，該署乃依前開規定，不計收 112 年 12 月投保在國軍之保險費，且經該署 113 年 4 月 24 日電洽國軍○○</li> </ol>

後備指揮部，確認國軍常備兵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上期滿結訓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零時，即表示申請人 112 年 12 月 30 日離營，且薪餉未給付全薪，故申請人退伍轉出日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爰申請人中斷投保期間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以地區人口身分計收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及 2 月（共計 3 個月）中斷投保保險費計 2,478 元，於法並無違誤。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爰由該規定意旨以觀，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即被保險人投保(轉入)當月，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而退保(轉出)當月，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此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足見該作業原則具有長期加保、簡化計費作業之用意，申請人所稱其結訓生效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零時，中斷期間 113 年 1 月至 2 月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計收申請人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六、第六類：(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3 條第 1 項

「第四類至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依第十八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